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40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7 月 22 日

求真务实强责任 履职尽责助发展

——李莉局长调研督导企业污染防治和汛期安全生产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李莉深入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研督导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污染防治、汛期安全生产情况。



李莉局长实地查看了国钛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站房和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高钛渣分厂原料堆场及冶炼电炉现场，听取了 2 家企业关于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以及汛期安全生产情况。

检查过程中，针对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高钛渣分厂原料堆场不规范以及电炉区域无安全警示等隐患，李莉局长要求



企业按照原料堆场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的要求，明确时间节点限期整改完成；针对国钛科技有限公司和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共同存在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浓度折算问题，

李莉局长要求企业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技术革新步伐，提高装备水平，优化污染物治理工艺，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攀钢集团作为国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应注重发挥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在钒、钛行业中的领军作用，积极向上汇报，多向沟通咨询，彻底解决钒、钛冶炼企业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折算后不能稳定达标的问题。

检查最后，李莉局长指出，一是要严格执法，对环境违法行为敢于纠正并依法处罚，不搞“态度执法”“关系执法”“人情执法”，做到见违必纠，纠违必罚，处罚有据；二是要服务企业，做好审批服务、豁免服务、帮办服务、监管服务、税收服务等“五个服务”；三是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汛期要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形式多

样的安全活动，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觉性，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同志参与检查。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晓峰书记、
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